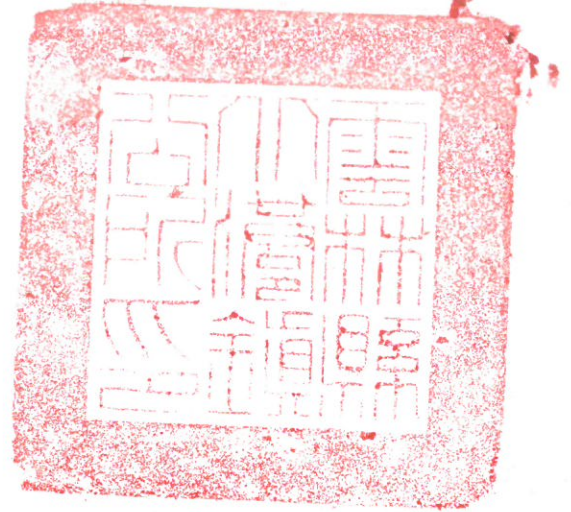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社字第112060078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2年7月20日港鎮社字第1120600686D號函予何建成君，追繳溢領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新台幣3萬元整，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公式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31日府社救二字第11226339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計部查調比對何建成君具軍保資格，未符申領資格，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，為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北港鎮北辰路1號)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，並依規定繳回旨揭紓困金，逾期及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鎮長蕭美文